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14号《关于核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669.56万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诚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袁靖、李永红
联系电话	021-3338972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诚邦股份（603316.SH）
注册资本	203,280,0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利强
董事会秘书	胡先伟
联系电话	0571-8783200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工作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 2、统筹首次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各中介结构准备相关文件；
- 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

书、保荐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4、申请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6、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建设期 2 年。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鉴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靖



李永红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月 29 日

